

譯本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鈞鑒：

本人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決議敦促大學公開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以提高大學管治透明度事宜，謹覆如下：

二、 本校校務委員會支持提高大學管治透明度，但相關行動必須確保：

- 甲、尊重個人私隱及遵守保密原則（即員工及合約資料，及經校務委員會商議後認為與院校管理有關的敏感事項）
- 乙、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討論自由
- 丙、院校自治

三、 香港大學素有既定的校內渠道發佈校務委員會的決議，適當時亦會向外公佈。有關政策、規例及法則事宜，通常會先由各行政單位或校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或透過公開諮詢，然後才將有關建議呈交校務委員會審批。

四、 校務委員會認為提高透明度的最佳方法為強化現有溝通渠道，**因而同意將來在會議結束後，透過互聯網發佈決議摘錄**，摘錄將不包括涉及個別人士的人事資料及並未敲定的計劃（但這些計劃落實後會作出公佈）。

五、 我們相信以上的新安排定能強化現有的溝通渠道，並有助大學提高管治透明度。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博士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致：香港大學校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